

基隆市瑪陵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6月28日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基隆市109年2月14日修訂「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評量範圍及內涵：

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原則：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評量方式：

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化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另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陸、評量實施

- 一、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本校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以最多二次為原則。
-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得視需要彈性為之，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 (二)獎懲：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日常行為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紀錄之。

- 五、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並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原則上以量化紀錄為主；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

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六、評量實施後，教師依領域特性或評量目的，分析學童個人或班級在教學目標的達成情形，並視評量情形提出對個人或班級的補救教學策略。

柒、審題機制

一、紙本測驗

(一)教師應於定期評量前二週編製試卷。試卷編製之注意事項如下：

1. 須依據教學進度與課程單元目標進行命題。
2. 不得採用廠商提供之試卷，若有參考其他來源命題應進行轉化。

(二)教師應於定期成績評量前一週將試卷繳交至教務組。試卷繳交時附上填寫完成及經學年互審之「教師命題審核表」。

(三)審題過程

1. 教務組收到試卷及審核表後進行初審，並將意見記錄在意見欄中。
2. 再由教導主任進行複審及校長進行審閱。
3. 教務組與各出題教師溝通須調整之處，確認調整後的試卷無誤後方可印製。

二、其他評量

(一)教師應於評量開始實施前二週將評量計畫送至教務組，格式及附件可依據課程特性及評量目標等，妥為準備。

(二)其他審核過程如上紙筆測驗模式。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期評量成績」，由特教老師和班導師衡量學生學習狀況 評分。學籍卡上之「能力指標」依照班級之設定，成績評量單另註明資源班達到之能力指標。

捌、評量人員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規劃需於課程計畫編寫時一併考量，並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玖、成績之紀錄：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

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拾、學生缺考之處理：

- 一、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 二、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 三、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學生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拾壹、評量結果之處理：

-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拾貳、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

一、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前，請新任或原任班級導師就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落於該班修課學生總數後10%者，轉知該生家長。
- (二)期中預警：教務組於請導師於成績評量結束後統計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含）以上者，由導師全權處理學生之輔導事宜，必要時導師得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二、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未達丙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施以補考、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等相關補救措施。

(二)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拾參、學生修業期滿之規定：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肆、學生成績評量記錄，需於每學期末，以書面告知家長。

拾伍、學生在校成績由本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進行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等相關事宜。

拾陸、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需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拾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